

从皮尔斯的观点看《周易》的符号学性质*

方仁¹著 林海顺²译

(1. 庆北大学校 人文大学 哲学系, 韩国 大邱; 2. 延边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 延吉 133002)

摘要:西方的符号学与《周易》从出发点到落脚点都是不同的。尽管有这种胎生的异质性,但两者之间还是存在所谓符号这样的重要交点。本文将对形成西方符号学分支之一的人物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的符号学思想与《周易》进行比较哲学的考察。皮尔斯符号学的特征在于泛符号主义(panssemiotism)和连续主义(synechism),即把存在于宇宙中的所有的一切都作为其对象领域,把所有事物都当作连续体来把握。与弗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以语言为中心来分析符号相比,皮尔斯更倾向于根据思维来分析符号,即通过表象体、对象体和解释体三者关系来分析符号。为了再现本质对象,皮尔斯提出了符号三分法,即指示符、像似符和规约符。他还提出了不同于传统方法论的假设推理法,即对现有事实推论出最好或最近似的说明的方法。把皮尔斯符号学观点运用于《周易》,则卦象、卦辞和卦意是实现《周易》符号过程的三要素,《周易》符号具有类像的规约符号性质。占术范式是根据其定性的本性而被规定特征的特殊知识模型,假设推理法是占术范式中特征性的思维方式,对于科学发现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周易;符号学;皮尔斯;泛符号主义;连续主义;符号过程;假设推理法

中图分类号:B221;B7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15)04-0036-11

On the Semiotic Nature of the *Zhou Changes* under Peirce's Vision

Written by Bang, In, in Korea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Daegu, Korea)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LIN Hai-shun

(School of Marxism, Yanbian University, Yanji 133002, China)

Abstract: Western semiotics differs from the symbolic system of the *Zhou Changes* no matter in regard to their starting points or with respect to where they find footholds. Despite this innate heterogeneity, the point of intersection they share lies in the so-called symbols or signs.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philosophical surve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Zhou Changes* and Charles Sanders Peirce's semiotics, a branch of Western semiotics. Peirce's semiotics is characterized by panssemiotism and synechism; taking all things in the universe as its objective domain, and viewing all things and events as a continuum. In contrast to Ferdinand de Saussure who takes language as the center in his analysis of signs, Peirce is more inclined to

收稿日期:2014-08-12

*本文是作者获得2008年度政府(教育科学技术部)财源韩国研究财团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曾发表于韩国大韩哲学学会出版的《哲学研究》第115辑(2010年8月),此处略有修改补充。

作者简介:方仁(1955-),哲学博士,韩国庆北大学校人文大学哲学系教授。译者简介:林海顺(1971-),哲学博士,吉林省延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analyzing the signs by thinking, i. e., analyzing signs through the triadic relation among the signifying representation, the signified object, and the interpretant. In order to make the essential object reappear, Peirce divided the signs into three kinds: index, icon and symbol. He also set forth a hypothetic reasoning law ("abduction")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methodology, a method by which the best or the most approximate description can be achieved by available facts. If we apply Peirce's views on semiotics to the *Zhou Changes*, the images, hexagram and line statements, and the idea can be regarded as the three elements in the semiotic process of the *Zhouyi*. The signs of the *Zhouyi* are symbols that possess iconic nature. A divinatory paradigm is a special model of knowledg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which are stipulated by their qualitative nature. Abductive reasoning is a featured mode of thinking in a divinatory paradigm, a fact that is extremely significant to scientific discovery.

Key words: *Zhouyi*; semiotics; Peirce; pansemiotics; synechism; process of symbolization; hypothetic reasoning

一、序言

西方的符号学(semiotics)与《周易》从出发点到落脚点都是不同的。西方符号学根源于观察患者症状的症候学。西方的符号学者试图从以前研究多种领域知识的思想家那里发现符号学思维的萌芽。托马斯·西比奥克(Thomas Sebeok, 1920-2001)从希腊的医学和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 460B. C.-377B. C.)那里寻找西方符号学的起源。在他看来,符号学原本是生命信号的科学(a science of vital signs)。^①表示符号的希腊语“semeion”与表示症候(symptom)或证据(evidence, proof)的“tekmerion”被作为同义语使用。^②罗马时代的名医盖伦(Galen, AD. 130-200)认为症候学(symptomatology)是医学的中心领域之一。^③医生通过听诊法(auscultation)了解患者的症状和既往病史(anamnesis),然后解释患者的症候并进行诊断。从根本上说,这种根据患者的症状来诊断所患之病的工作伴随着符号的解释过程。这表明符号学起源于一种症候学或医学符号学(medical semiotics)。而《周易》的符号则起源于中国上古时代被作为接受神意手段而使用的占卜。在初期主要是通过观察烧龟甲而自然产生的龟裂形态作为预知未来吉凶的征兆,后来把解释利用蓍草获得的卦象作为预测未来的手段。

尽管有这种胎生的异质性,但两者之间存在符号这样的重要交点也是明显的事实。始于预测未来之占术的中国符号学与源于观察患者症状之症候学的希腊符号学,尽管具有不同的目的性,但在征兆的占术和症候的医术之间还是存在共同点。这是因为征兆(omen)也可以被看作是症候(symptom)的一种,无论征兆还是症候,都是要被解释的符号。符号学观点与《周易》有关联的根据,在于人是从根本上解释符号、使用符号和制作符号的存在的事实。^④由于符号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沟通思想,所以被作为传达感情、概念或者生活体验的手段而使用。因此,符号学的思维不是仅仅体现在某种特定领域,而是渗透在人类活动的所有领域。众所周知,《周易》作为记录占辞的书,是由64卦和384爻的符号体系所构成的。所谓《周易》的卦既是一种象形文字(pictogram),同时又是一种符号(sign)。就符号而言,《周易》

①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把符号(semeion)作为症候的同义语来使用。[法]玛蒂娜·乔丽(Martine Joly)著, Yi Seon Hyeong()译《图像与符号》,首尔:东文选,2004年,第18页。

② Vincent M. Colapietro, *Glossary of Semiotics*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3), p. 177.

③ Suan Petrilli and Augusto Ponzio, *Semiotics Unbounded: Interpretive Routes through the Open Network of Sign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5), Preface, xxi.

④ Sheldon Lu, "I Ching and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Semiotic Tradition", *Semiotica*, Vol. 170, De Gruyter, Toronto, 2008, p. 171.

的符号具有符号的普遍性特征。为了解读由 64 卦和 384 爻的符号所构成的《周易》而嫁接符号学观点，符合《周易》的根本性质，对《周易》运用符号学的观点绝不是好事者的趣味。

今天，符号学的分析实际上在人类学、建筑学、艺术、通信、文化研究、教育、语言学、文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种领域以多种形态被使用。尽管如此，在符号学特征非常明显的《周易》里却很难发现符号学的解释，这实在是具有讽刺意味的事。^① 正如鲁晓鹏(Sheldon Lu)教授所指出的，“在西方，尽管符号学既受到来自其他学术领域的刺激，也渗透到那些领域，但是反过来，最近中国学者对《易经》的符号学关联性实际上漠不关心。”^② 据笔者所知也是如此，除了几种例外的情况，几乎没有对符号学和《周易》进行比较的。^③ 虽然对《周易》的本质是符号学毫不怀疑，但为什么很难找到符号学解释的例子？这也许是因为不仅《周易》本身很难理解，而且符号学理论也是不容易被理解的缘故。即使对《周易》进行了符号学解释，但由于《周易》和符号学是起源和系统互不相同的理论，所以在融合两者时伴随着任意解释的危险。由于《周易》的符号产生于占术，所以为了理解其符号学的特性，不能不考虑与使用占术的生活世界的关联性。只有依据这种历史背景分析《周易》的符号学特性，才能阐明唯《周易》符号学才具有的文化特殊性。

笔者试图对形成西方符号学分支之一的人物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的符号学思想和《周易》进行比较哲学的考察。对本领域的先行研究可以朴渊圭教授的研究为代表。他在夏威夷大学(University of Hawaii)以“象的符号过程(semiosis):对《易经》的皮尔斯式接近(*The Semiosis of the Image (Xiang): A Peircean Approach to the Yijing*, 1998)”为题发表了博士学位论文之后，通过几篇后续论文，曾经作过把皮尔斯的符号学观点适用于《周易》来阐明其符号学特性的尝试。^④ 朴渊圭教授关于把皮尔斯的观点适用于《周易》来阐明其符号学特性的研究，对几乎处于空白状态的研究具有开拓性意义。笔者在尊重朴渊圭教授先行研究的同时，尝试以朴教授没有涉及的层面为中心，对皮尔斯的符号学与《周易》进行比较哲学的考察。

二、泛符号主义(pansemiotism)与连续主义(synechism)

皮尔斯被卓越的现代哲学家们认为是最伟大的美国哲学家。伯兰特·罗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评价皮尔斯为“19 世纪后半期最具创意精神者之一，确实是迄今为止最伟大的美国思想家”。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 1902-1994)也毫不吝惜地极力称赞皮尔斯为“贯通所有时代的最伟大的哲学家之一”。安伯托·艾柯(Umberto Eco, 1932-)称皮尔斯为“世纪转换之时最伟大的美国哲学

① 鲁晓鹏(Sheldon Lu)教授认为这种状况是非常具有讽刺意味的。Sheldon Lu, “*I Ching and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Semiotic Tradition*”, *Semiotica*, Vol. 170, De Gruyter, 2008, p. 170.

② Sheldon Lu, “*I Ching and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Semiotic Tradition*”, *Semiotica*, Vol. 170. De Gruyter, Toronto, 2008, p. 170.

③ 把符号学观点运用于《周易》的研究成果有：(1)Sheldon Lu, “*I Ching and the Origin of the Chinese Semiotic Tradition*”, *Semiotica*, Vol. 170, 2008, pp. 169-185. (2)Park Sang Jun()《《周易》的本质：在《周易》的隐喻叙述结构层面上》，载《精神文化研究》2009 年第 32 卷第 4 号，首尔：韩国学中央研究院。除此之外，还有朴渊圭教授对皮尔斯和《周易》的比较研究的成果，朴氏的这一成果后面的注释里还会提及。

④ 目前，把皮尔斯的符号学观点运用于《周易》来阐明《周易》符号学特性的只有朴渊圭教授。因此，朴教授的研究对几乎处于空白的该领域研究具有开拓性的意义。他的相关论文有：(1)Yeoungyu Park, *The Semiosis of the Image (Xiang): A Peircean Approach to the Yijing*”, A dissertation paper,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8. (2)朴渊圭《《周易》卦的隐喻象(image):关于易的查尔斯·皮尔斯(Charles S. Peirce)符号学理解》，载《孔子学》1998 年第 4 号，首尔：韩国孔子学会，第 121-150 页。(3)朴渊圭《观卦的逻辑：“观”的说明可能性——根据皮尔斯(C. S. Peirce)假设推理法的接近》，载《孔子学》2000 年第 7 号，首尔：韩国孔子学会，第 163-188 页。

家,毋庸置疑是他所处时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1926-)评价皮尔斯为“美国哲学家中巍然屹立的巨人”。^①众所周知,作为哲学家,皮尔斯的名声大部分源于作为实用主义创始者所起的作用。然而,皮尔斯被认为对现代符号学也做出了不亚于此的非常具有独创性和洞察力的贡献。

因为皮尔斯的符号学(semiotics)把人的领域和自然的领域都包括在内,所以是把存在于宇宙中的所有的一切都作为其对象领域的学问。如此,把人类的生活世界全体看做符号界的观点被称为泛符号主义(pansemiotism),^②皮尔斯的如下发言很好地体现了其泛符号主义的观点:^③

整个宇宙—不但包括宇宙中的存在者,而且包括把存在者的宇宙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的更广泛的所有宇宙,我们习惯于称之为“真理”的宇宙—尽管不是纯粹仅由符号构成,但符号充满其中。(The entire universe—not merely the universe of existents, but all that wider universe, embracing the universe of existents as a part, the universe which we are all accustomed to refer to as “the truth”—that all this universe is perfused with signs, if not composed exclusively of signs.)^④

皮尔斯的这种观点与弗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1857-1913)存在相当大的差异。索绪尔认为符号学是把语言学作为最重要的构成要素的意义体系。皮尔斯主张人不仅不断地对实在加以表象和解释来参与意义化(semiosis)过程,而且人本身是符号。

皮尔斯的泛符号主义的又一个重要观点是被称为连续主义(synechism)的连续体论。连续主义把所有事物都当作连续体来把握,该词是皮尔斯从表示“连续性”,或“事物被捆绑在一起”的希腊语“syn-echē”借用来的。皮尔斯的连续性观念具有非常多样的意义,有时具有逻辑意义,有时也具伦理意义。例如,连续主义者(synechist)相信身体的死亡并不是决定性地表示一切都终结,所以拒绝相信在临终的瞬间我们的肉身会很快消亡。^⑤连续主义者不区分物理现象(physical phenomena)和精神现象(psychical phenomena)。他们主张虽然所有现象有时体现为物质的,有时又体现为非物质的(metaphysical),但物质现象与非物质现象其实也是具有同一性质的。如此,在否定肉体的死亡即是终结的皮尔斯连续主义里,我们联想起东洋“生死一如”的态度。从连续体来把握万物的观点与佛教的缘起说也有相似之处。中国哲学的一般倾向与其说与原子论(atomism)接近,倒不如说与连续体主义(synechism)更接近。^⑥正如李约瑟(Joseph Needham)所指出的,古代中国人把宇宙理解为一个连续的整体(a continuous whole),按照这种观点,万物都是由同一的气所形成的,并相互影响。在《周易》中也具有这种连续体的观点。在《周易》里,时间、空间和事物互相连接,万物的变化被认为与时间的变化有密切的联系。例如,蛊卦《象传》说“终则有始,天行也”,这是在天体的循环运动里主张连续体的观念。在《序卦传》中说明64卦的最后一卦排列“未济卦”的理由时,提出“物不可穷也,故受之以未济终焉”,这是主张宇宙并

① Robert W. Preucel, *Archaeological Semio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 44.

② 金圣道《符号、韵律和宇宙——为了符号学的想象力》,高阳市(京畿道):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2007年,第236页。

③ 金圣道《符号、韵律和宇宙——为了符号学的想象力》,高阳市(京畿道):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2007年,第156-157页。原文如下:All this universe is perfused with signs, if not composed exclusively of signs。(整个宇宙尽管不是纯粹仅由符号构成,但符号充满其中。)

④ Charles Sander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94.

⑤ “Immortality in the Light of Synechism”, Charles Sanders Peirce, *The Essential Peirce, Selected Philosophical Writings*, Vol. 2,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3.

⑥ John L. Bell, *The Continuous and the Infinitesimal in Mathematics and Philosophy* (Milano: Polimetrica,2006), p. 48.

无终结的时空连续性。

三、皮尔斯的符号过程(semiosis)与《周易》

在皮尔斯看来,符号是“在某方面或能力上,对某人而言,能代表某物的某种东西。”(A sign is something that stands to somebody for something in some respect or capacity)^①换句话说,所谓符号是指代表(stand for)与自身不同的某种对象之某种层面或对象的表征。^②皮尔斯通过再现体(representamen)、对象体(object)和解释体(interpretant)三项关系来分析符号。在皮尔斯看来,与符号作用相关的三个要素分别如下。第一,符号是对某人指示他物的某种东西,即再现体(representamen);第二,符号所指示的是对象体(object);第三,符号制造某人精神里的解释内容,将之称为解释体(interpretant)。解释体作为最初符号在精神里发生的第二符号,具有与原来符号同等的价值,或者是更发达的符号。例如,假设道路拐角处写着“停(stop)”的交通标志牌。可以知觉的是,其符号是包括“S-T-O-P”字在内的八角形模样。然而,其符号的意义并不是即刻直观地被了解或知觉,而是通过把符号(sign)作为“停止”标志来知觉的后续思考行为获得的。^③如果把皮尔斯的这种符号论与索绪尔相比较的话,其特征表现很明显。索绪尔用所指(signifiant)和能指(signifié)二项的构成要素来分析符号,而皮尔斯使用的是再现体、对象体和解释体三项关系的分析法。另外,索绪尔是以语言为中心来分析符号,而皮尔斯更倾向于根据思维来分析符号。最重要的是,皮尔斯符号学不仅强调符号,而且强调作为第三要素的解释体,即符号解释者的作用。^④通过这种关系设定,他提出只有在持续的解释过程中才有可能把握符号的意义。^⑤皮尔斯把在再现体、对象体和解释体三者之间发生的符号作用称为符号过程(semiosis)。所谓符号过程,可以说就是指符号的意义化过程。对皮尔斯而言,所谓符号学是指致力于探求符号过程(semiosis)的本质性格和变化样态的学问。^⑥

那么,在《周易》符号论里构成符号过程(semiosis)的要素是什么呢?卦象、卦辞和卦意是实现《周易》符号过程(semiosis)的三要素。卦象是指用☰(乾)、☷(坤)、☵(坎)、☲(离)等符号所表示的象(image),卦辞是指“潜龙勿用”等与卦的符号相联系的占辞,卦意是指☰(乾)等符号的意义。卦象、卦辞和卦意的三分法与王弼在《周易略例·明象》中用象(卦象)、言(卦辞)和意(卦意)的三者关系来分析符号的意义是相应的。如果适用索绪尔分类法的话,则卦象和卦辞都属于所指(signifiant),而卦意属于能指(signifié)。然而,即便在属于记标的卦象和卦辞中,虽然卦象具有人工符号的性质,但卦辞仍具有自然符号的性质。如此,把自然符号和人工符号联系起来体现意义是《周易》符号论的独特特征。如果适用皮尔斯分类法来看的话,尽管卦象与再现体相对应是明显的,但卦辞和卦意并没有准确地与对象体和解释体相对应。虽然卦辞本身也可以被视为再现体,但还可以解释为与卦这种符号的再现体相对应的意

① 转引自 *Collected Papers*, Vol. II, 228;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Vol.7, New York: Macmillan & Free Press, p. 438.

② 在皮尔斯看来,符号或代表体(representamen)可以定义为“对某人,在某方面或某个名目之下,指示其他某物的东西”。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著,金圣道编译《皮尔斯的符号思想》,首尔:民音社,2006年,第136页。

③ [美]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著,[美]詹姆斯·霍布斯编,[韩]金东植、李裕善译《皮尔斯的符号学》,坡州市(京畿道): Nanam Publishing Company(나남),2008年,第26页。

④ [美]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著,[美]詹姆斯·霍布斯编,[韩]金东植、李裕善译《皮尔斯的符号学》,坡州市(京畿道): Nanam Publishing Company(나남),2008年,第34页。

⑤ [美]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著,[美]詹姆斯·霍布斯编,[韩]金东植、李裕善译《皮尔斯的符号学》,坡州市(京畿道): Nanam Publishing Company(나남),2008年,第6页。

⑥ Robert W. Preucel, *Archaeological Semio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义内容。卦意尽管包括卦的符号所指称的对象体(object),但同时也构成了解释体(interpretant)。

解释体根据阶段分为直接解释体(immediate interpretant)、动态解释体(dynamic interpretant)和最终解释体(final interpretant)。^① 第一,直接解释体是指符号没有对其附加任何反省思维的状态下能在内心产生的推测效果。由于那是即时性的,所以是完全没有被分析的效果(the total unanalyzed effect)。因此,它与符号遇到某解释者之前所特有的解释可能性(peculiar interpretability)是相关联的。^② 认识符号的统辞论结构(the syntax of the sign)或者符号意义的一般性特征属于此类。另外,它意味着排除发言所指向的特定脉络和情况的,或者与此无关在符号内明明白白的所有一切(all that is explicit in the sign apart from its context and circumstances of utterance)。例如,皮尔斯通过暴风雨天(a stormy day)的例子来说明何谓直接解释体。假设某一天,我望着窗外,说“是暴风雨天”。这时,所谓直接解释体是指对“暴风雨天”所具有的存在于想象力中的大略想法,或者诸多相互不同的印象中共同的模糊印象(the schema in imagination, i. e. the vague image of what there is in common to the different images of a stormy day)。然而,对于一种现象或事态,并非只有一个直接解释体相对应。例如,假设19世纪美国亚利桑那州(Arizona)的牧场主人在观察远处地平线上冒出的烟气。虽然那是表示着火符号,但也可以是阿帕奇印第安人(Apache Indian)举行战斗出征式的信号。^③ 这是针对冒出烟气的一种事态(X),两种符号(S1, S2)成立的例子。如此,互不相同的直接解释体形成了互不相同的符号。第二,所谓动态解释体,是指解释者实际对符号作出的解释。因此,那是符号对解释符号的人实际生成的直接效果(direct effect actually produced by a sign upon an interpreter of it)。由于动态解释体对解释该符号的个人来说是个别形成的一个实际事件(a single actual event),所以只能因人而异。上述亚利桑那州牧场发生的烟气信号,尽管牧场主人和阿帕奇印第安人目击了冒出烟气的同一事件,但带着不同目的解释该信号。即虽然对阿帕奇印第安人而言是攻击信号,但对牧场主人而言则是告知需要准备防御的信号。如此,对于同一信号,解释者以互不相同的方式使之现实化。这是动态解释体得以实现的方式。第三,最终解释体是指在符号的意义可以被充分地想见,符号的效果也可以完全被发挥的状况下,所有解释者不得不获得的解释结果。皮尔斯有时也把最终解释体定义为“经过充分的思维展开过程之后,符号在心里形成的效果(effect that would be produced on the mind by the sign after sufficient development of thought)”。即这是作为对符号意义的探求结果得到的完整的、真正的认识阶段。

接下来尝试把皮尔斯的解释体三分法运用于《周易》的符号学。笔者要举的例子是《春秋左氏传》的襄公25年(B. C. 548)崔杼为了娶姜氏为妻而问的蓍草占。崔杼是当过齐国大夫的崔武子。当时齐国棠公去世,崔武子去吊唁,在那里见到棠公的妻子姜氏,完全被其美貌迷住了。恰好崔武子是丧妻的单身汉,因此想再娶该女子。但该女子的弟弟,同时又是崔武子的家臣东郭偃反对,所以问了蓍草占。其结果,得到《困》卦变为《大过》卦的“困六三卦”,史官们都认为吉利。然而,向同为齐国大夫的陈文子询问该卦时,陈文子说,这是“夫从风,风陨妻”的凶局,不要娶该女为妻。又继续说,《困》卦六三的爻辞:“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即被石头羁绊,陷入困境,可以依靠的又是带刺的蒺藜草,即便回到宫内,也无法见到妻子,所以是凶。这里所谓“困于石”是指,即使去,也蹚不过水;所谓“据于蒺藜”是指被可以依靠的所伤害;所谓“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是指走投无路。听到此话的崔武子又说

① 朴渊圭《〈周易〉卦的隐喻象(image)——关于易的查尔斯·皮尔斯(Charles S. Peirce)符号学理解》,载《孔子学》1998年第4号,首尔:韩国孔子学会,第132页。

② Winfried Nöth, *Handbook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4.

③ T. L. Short, *Peirce's Theory of Sig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89.

道,即便如此,但既然已经是寡妇,那去世的丈夫已经挡去了那种凶事,还会再有什么凶害呢?最后娶该女子为妻。此处,如果运用皮尔斯解释体理论来解释,则直接解释体(immediate interpretant)为著占得到的《困》卦六三爻的卦象本身,可以看作是进行具体解释之前所得到的卦象形态。观察从《困》卦变为《大过》卦的卦象变化,理解与构成《困》卦和《大过》卦的小成卦和互卦相关的象征意义,这属于直接解释体。还有,没有分析《困》卦六三爻辞的意义就加以理解,也属于直接解释体。由于困卦六三的爻辞中明确显示即使回到家中也看不到妻子,所以直接就能认定是极凶的占辞。当然,这里在没有进行任何反省思维的状态下,需要制造这些符号完全没有被分析的效果的前提。该阶段,解释者没有掺杂自己特有的个人体验,只是通过符号来认知社会通用的协约意义。

至于动态解释体(dynamic interpretant),对直接解释体的史官的解释、陈文子的解释、崔杼的解释等都属于此类。虽然他们都观察了同样的符号,但根据各自的主观理解,作出了各不相同的解释。困卦六三爻爻辞“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虽然暗示了将遭遇极凶的事情,但是没有明确揭示谁将遇到该凶事。因为当时是崔武子想娶姜氏为妻,所以将占辞解释为崔武子将会遇到的情况,看上去很像那么回事。但不知为何,史官们都异口同声说吉,这也许是政治动机在起作用。而陈文子根据《周易》的专门解释法认为,如果娶姜氏为妻的话,那么将不可避免会遭遇不幸的事情。果然就像陈文子所预言的那样,崔杼后来本想立姜氏所生的明为继承人,结果导致与原配所生子女发生矛盾,陷入“入于其宫,不见其妻”的境地而自杀。最终,对该卦进行最符合情况的解释者被证明是陈文子。但是堕入爱河的崔杼没有接受陈文子极有说服力的解释。尽管《困》卦六三的爻辞预见凶事,但因姜氏的前夫已经遭遇过凶事,所以崔武子认为不会对自己有害,就做出了“我田引水”式的解释。如此,通过该例可知根据解释者的主观和所处的状况,动态解释体只能各不相同。

那么这里属于最终解释体(final interpretant)的是什么呢?皮尔斯把最终解释体看作是“经过充分的思维展开过程之后,符号在心里形成的效果”,所以看起来是所有人都能同意的符号意义。如果对有关崔杼是否可以娶姜氏为妻的问题,参与占卦解释的所有人都能得出一致的结论,那么我们就可以称此结论为终极的和最终的解释体。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周易》的爻辞不得受解释者主观所左右,所以在占卦的解释中完整的、真正的认识作为单一解释体究竟是否存在值得怀疑。如果把最终解释体形成的阶段与符号意义相联系,不是以达到共同的一致协议的阶段,而是缩小为某种特定解释、有最终触发某种行动效果时的阶段来定义的话,崔杼将该占卦解释为可以娶姜氏为妻的阶段就属于这种最终解释体。

四、皮尔斯的符号三分法与《周易》卦象的关系

接下来将考察符号的种类有哪些。皮尔斯认为,符号是为了再现(representation)对象的本质性格而被使用的某种媒介体,最常用的媒介体是视觉手段。作为视觉手段的符号是根据视觉设计(visual design)而被制作的,这时重要的是对象和表现的关系。皮尔斯提出了作为再现本质对象的视觉符号例子:①指标(index;指示符);②图像(icon;像似符);③象征(symbol;规约符)三类。

第一,指标(index;指示符)即符号与概念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指示符与对象体形成实存的联结,根据该对象体(object)受到实际影响,根据该事实发挥其对象的符号的机能。指示符的特征与图像不同,虽然与其对象体(或指示对象)不具有相似性,但与其对象具有物理的接近性(contiguity),指示符单方面地关注其对象。如果山上着火时,因为烟气与火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所以可以看作是指示符。因为烟气是着火的必然结果,所以烟气可以看作是表示山上着火的一种符号。一般地说,符号与其所指示的对象结成的关系是非实际的,任意的。即“玫瑰(rose)”可以与它所指示的花自由地分离,没有任何

必然的理由一定要给该花赋予“玫瑰”的名称。但皮尔斯认为,指示符(index)的情况是,符号表现了与其指称对象的实在关系。为了证明在符号和对象之间存在物理联系,皮尔斯喜欢举的例子是风向计(weather vane)。风向计成为根据与其所指示的对象风形成何种因果关系而正确表示风向的符号。如果风不能使它转动的话,风向计就不能成为那种符号。^①

第二,当某种符号与其对象在某种性质上相似,并以其相似性(likeness)为基础成为对象的符号时,称该符号为像似符(icon)或图像。^② 图像是试图最近似地再现实在对象之实际面貌的手段。在图像符号中,表象体本身具有与对象体类似的特性。即如果某种符号以其对象的相似性为基础而存在的话,那么可以称之为图像。但是像似符没有必要通过所有方式与其对象体具有相似性,无论哪种方式,只要与其对象相似,并且其相似性能成为表意机能之充分根据的话,就可以成为图像符号。皮尔斯认为,不但记标的情况如此,而且所有情况下符号与其所指称的对象之间都存在物理的联系。^③ 因为像似符(icon)也是试图最近似地再现实在对象之实际面貌的手段,当然与其对象也就具有物理的联系。以蒙娜丽莎(Mona Lisa)肖像画为例。其肖像画成为符号是通过与蒙娜丽莎实在人物的相似性。但不能因为两者之间存在相似性,一个就成为另一个的符号。不能因为长相非常相像的人在同一场所,就说一个人是另一个人的符号。蒙娜丽莎肖像画之所以能成为蒙娜丽莎的符号,是因为它是根据那个人的模样而画的,表现了那个人。这里联系是间接的。那个人的面貌在画家的心里留下某种印象,它使画家能够画出与那人相同的画。即通过画家的内心媒介,一个(实在的蒙娜丽莎)引起另一个(肖像画)。^④ 虽然像似符在要表现的对象与符号不具有必然因果关系方面与规约符(symbol)是一样的,但在表现对象与符号之间存在一定相似关系方面是不同的,即像似符(icon)是捕捉要表现的对象特征而制成的符号。在表现男卫生间时,经常以穿裤子的人的形象作为符号,这就是类像。大部分道路标志牌属于类像,画着牛的道路标志牌是警戒牛可以经过的标志牌,禁止符号下面画着货车的道路标志牌表示禁止货车通行。

第三,所谓象征(symbol)是指根据某种法规或者一般观念的联合,对其指示的对象进行表意的符号。在这种情况下,符号要素与其要表现的对象虽然不具有相似性或具体性,但可以起到使之解释为根据社会约定表意对象的作用。象征以使用它的人之观念为媒介,与其对象相联系,这种联系若无媒介是无法存在的。^⑤ 换句话说,象征即符号和意义的关系任意联结,其关系的设定要求解释者的参与。例如,玫瑰虽然被使用为爱情或热情的象征,但玫瑰与爱情或热情之间没有任何必然性的因果关系或相似性,那种联系只是依据解释者的个人见解而已。又如,汉字的“木”、韩国语的“(namu)”、英语的“tree”都是指同一个实在的符号,但“(namu)”、“tree”的声音符号与它所指称的对象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联系。即我们为了指称该对象,除了“(namu)”或“tree”的声音符号以外,完全可以用其他名字来称呼,这种符号就叫象征。

那么《周易》卦象属于皮尔斯分类的三种符号中的哪一种呢?首先,与指示符(index)联系起来看,由

^① Cheryl Misak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Peir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46. 或参见, [美]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著, [美]詹姆斯·霍布斯编, [韩]金东植、李裕善译《皮尔斯的符号学》, 坡州市(京畿道): Nanam Publishing Company (나남), 2008年, 第34页。

^② 苏斗永《符号学》, 高阳市(京畿道): 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 (인간사랑), 1991年, 第50页。

^③ 皮尔斯在其1873年写的手稿中, 对于自己不是强调符号任意性的符号学者明确阐明如下, “符号与其所指的事物具有某种实际联系是毋庸置疑的。因此, 当对象出现, 或者符号以这样那样地体现对象的方式存在时, 符号应该是表示与对象相同的, 若非如此, 符号就不能那样体现对象。”

^④ [美]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著, [美]詹姆斯·霍布斯编, [韩]金东植、李裕善译《皮尔斯的符号学》, 坡州市(京畿道): Nanam Publishing Company (나남), 2008年, 第248页。

^⑤ 苏斗永《符号学》, 高阳市(京畿道): 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 (인간사랑), 1991年, 第55页。

于象与它所指示的对象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果关系,所以不能看作指示。第二,与像似符(icon)联系起来,由于卦的符号与它所指称的对象之间,部分地与对象存在相似性(resemblance),^①所以可以把卦象看作类像(icon)的一种。^②例如,乾卦的形态(☰)、是模仿气的脉络而制成的符号,坎卦的形态(☵)是描写流水特征的符号。第三,从与规约符(symbol)的关系来看,由于卦象与对象不是以必然关系相联系,而是结成任意关系,所以可以看作规约符(symbol)。特定的卦对某个特定对象结成的关系,不管怎样都是依据符号制作者的恣意。从皮尔斯的这种定义来看,《周易》的符号是类像,同时因为具有规约的性质,所以可以说是属于类像的规约符。

五、假设推理法(abduction)与《周易》的逻辑

以上探讨了皮尔斯有关符号特性的议论,接下来将考察使用符号时所运用的思维方法。^③作为推理方法,皮尔斯提出了不同于传统方法论之演绎法(deduction)和归纳法(induction)的假设推理法(abduction)或假推论(abductive inference)。假设推理法是指对现有事实推论出最好或最近似说明的方法。^④其特征在于:(a)把前提内容进行“质的”扩张的知识——不是包含在前提里的内容,而是重新推测出来的;(b)把所有已经发生但没有被了解的推论出来。例如,假设我们被告知从某个口袋里出来的豆都是白的(法则)。如果推论这里有白豆,这些豆都是从这个口袋里出来的话,那是假设推理法。假设推理法的结论不是“必然地”来自前提。仅从豆是白的,不能说这些豆是这个口袋里出来的。因此,只是“盖然性的真”而已。假设推理法是不同于演绎法和归纳法的其他推理方式。演绎法是告知“必然要发生的事实”,归纳法是告知“盖然要发生的事实”。而假设推理法告知的是“尽管已经发生,但还未知的事实”。例如,假设所有人都死了,A是人的话,那么“A必然会死”是通过演绎法得知的。假设A,B,C,D……死了,他们是人的话,通过归纳法可以得知“大概所有人都会死”。但假设推理法则不同。人都会死,虽然不知道A是什么,但不管怎么说反正死了,那么可以得知“A大概是人”。通过假设推理法我们可以做出一般性的预测,然而这种预测没有一定会成功的保障。尽管如此,作为预知(prognostication)方法的假设推理法提供了理性地管理未来的唯一希望。^⑤

在现代逻辑学里,不承认假设推理法是妥当的论证。尽管如此,假设推理法是日常生活中最有探索性和生产性的推论法。^⑥例如,假设A每天给你送玫瑰。如果今天也收到玫瑰的话,你当然会认为是A

① 一般来说,类像符号没有必要在所有方面所有方式上都与对象相似,只要在某个方面某种方式上与其对象相似,相似性能够成为表意机能的充分根据即可。因此,类像符号只要能抽取对象的特征即可。苏斗永《符号学》,高阳市(京畿道):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인간사랑),1991年,第50页。

② [美]鲁威仪(Mark Edward Lewis)著,[韩]崔正燮译《早期中国的写作与权力》(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镇川郡(忠清北道):Mito Publishing Company(미토),2006年,第565页。

③ 把皮尔斯的假设推理法与《周易》相联系进行讨论的论文:朴渊圭《观卦的逻辑:“观”的说明可能性——根据皮尔斯(C. S. Peirce)假设推理法(abduction)的接近》,载《孔子学》,首尔:韩国孔子学会,2000年,第7号。

④ Abduction or abductive inference is generally taken to mean “inferring the best or most plausible explanations for a given set of facts.”(Encyclopedia Britannica)

⑤ [意大利]翁贝托·艾柯(Umberto Eco)等著, Kim Joohan(김주환)、Han Eunkeong(한은경)译《逻辑与推理的符号学》一书中托马斯·阿尔伯特·西比奥克(Thomas A. Sebeok)的论文,第1章,“喊一二三,就丰盛(하나,둘,셋하면 풍성함)”,高阳市(京畿道):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인간사랑),1994年,第55页。

⑥ 假设推理法是指从认识论上不断重构对世界的新解释,有机地理解事物与事物的关系,对从逻辑上重新作出的解释的关联进行持续干预的推论过程。假设推理法从作出新假定的意义上是创造性的推论过程,同时由于这种假设推理的推论过程具有应该说明造成这种创造性的假定的当为性,所以包括理性的推论过程。因此,皮尔斯主张假设推理的推论是对假定形成的说明过程。朴渊圭《观卦的逻辑:“观”的说明可能性——根据皮尔斯假设推理法(abduction)的接近》,载《孔子学》2000年第7号,首尔:韩国孔子学会,第166页。

送来的。这是假设推理法。当然这种推理也可能会出错。因为今天收到的玫瑰可能意外地不是A,而是别人送来的。以已经发生的事实为基础,并利用它来探求未知事实的假设推理法所有人都使用。皮尔斯认为假设推理法形成了科学发现的逻辑的核心部分,然而不幸的是,其重要性因分析哲学的传统而被忽视。^①把科学与占术用所谓合理主义与非合理主义的正反两分法(antithesis)使之对立,完全无助于发现真理。^②就像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③所提议的,现在是该重新考虑占术范式(divinatory paradigm)和科学范式(scientific paradigm)关系的时候了。^④在金兹伯格看来,所谓占术范式是指根据其定性本性(qualitative nature)设定特征的特殊的知识模型。由于那是个人通过推测(conjecture)可以悟到的,所以金兹伯格也称之为“情况证据的(evidential)”、“推测的(conjectural)”思维方式。^⑤在定性认识模型中认识的对象是个别的、具体的情况,而不是一般性或普遍性的对象。这类模型并非仅取自占术领域,医生诊断病情、犯罪学(criminology)、观相学(physiognomonics)、美术鉴赏家分辨真品和赝品的鉴赏术(connoisseurship)、精神分析学、猎人追赶猎物、^⑥考古学者从遗物判断历史、古生物学者从遗骨复原出灭种生物、古文书学者解读古代文书的文献学(philology)等领域也普遍被使用。^⑦这种占术范式才是皮尔斯所谓的假设推理法。^⑧假设推理法的逻辑方法是以现在所知事实为基础回顾性地(retrospectively)、后生性地(backward)进行推理。尽管这些方法都使用通时性(diachronic)方法,但对

① Yeoungyu Park, *The Semiosis of the Image (Xiang): A Peircean Approach to the Yijing* (Honolulu: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8), p. 3.

② Tamsyn S. Barton, *Power and Knowledge: Astrology, Physiognomonics, and Medicine Under the Roman Empire* (Detroit: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5), p. 138.

③ 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 1939-)是著名的历史学者,作为微观史研究(microhistory)的先驱者,有《奶酪与蛆虫:一个16世纪磨坊主的世界观》(*The Cheese and the Worms: The Cosmos of a Sixteenth Century Miller*)等著作。

④ Carlo Ginzburg,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John and Anne Tedeschi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96. 该书中讨论占术范式(divinatory paradigm)和科学范式(scientific paradigm)关系的部分在第96-125页,参照“Clues: Roots of an Evidential Program”。《逻辑与推理的符号学》([意大利]翁贝托·艾柯等著, Kim Joohan, Han Eunkeong译,高阳市(京畿道): 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 1994)第5章有金兹伯格的论文《线索与科学方法—摩莱里(Morelli)、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夏洛克·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pp. 213-276),讨论了几乎相似的内容。

⑤ 金兹伯格关注到所谓“conjecture”单词与“divination”在语源上存在关联。“conjecture”是从“conicere”的过去分词型“conjectus”而来的单词,“conicere”是表示一起(together)意义的“com”与表示扔(throw)意义的“jacere”结合而成的单词。该单词表示符号(signs)和征兆(omens)的解释,又被使用为没有证据而形成的见解(forming of opinion without proof)的意义。

⑥ 金兹伯格提出,“在占术范式的背后存在人类心态史(history of mentality)上非常久远的行为,即猎人为了寻找猎物,趴在地上调查痕迹的行为。”(Carlo Ginzburg,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John and Anne Tedeschi,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05.)数千年期间人类依靠吃猎物而生活。在不断推测的过程中,猎人掌握了把眼睛看不见的猎物模样或动向用痕迹再构成出来的方法。例如,在松软的土地上留下的脚印、折断的树枝、排泄物、挂在树上的毛或羽毛、气味、水坑、流淌的唾液等。猎人闻到气味,进行观察,无论看到多么细微的痕迹也努力要了解其意义和脉络。还有,他们也了解到如何在阴暗的树林或危险的场所瞬间进行复杂的打算。……唯有猎人才了解如何从动物的食物留下的、无言的甚至是无法感知的符号解读出前后相符的一系列事件的方法。翁贝托·艾柯等著, Kim Joohan, Han Eunkeong译,《逻辑与推理的符号学》第5章,金兹伯格《线索与科学方法—摩莱里、弗洛伊德、夏洛克·福尔摩斯》, 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 1994年, p. 225, 高阳市(京畿道): Carlo Ginzburg,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John and Anne Tedeschi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02.

⑦ 金兹伯格通过对摩莱里、福尔摩斯、弗洛伊德方法论的相似性的探讨得出如下结论。这三者都是仅靠细微的端绪提供了解深远事实的钥匙,除此之外这里没有其他可以接近的方式。这种细微的东西,对于弗洛伊德而言是“症状”,对于福尔摩斯而言是“端绪”,对于摩莱里而言是“图画的特征”。19世纪末,即1870-1880年期间,在端绪解释里喜好的符号学接近法在人文科学领域逐渐产生了很大影响。但其根源则在更久远的古代。[意大利]翁贝托·艾柯等著, Kim Joohan, Han Eunkeong译,《逻辑与推理的符号学》第5章,《线索与科学方法—摩莱里、弗洛伊德、夏洛克·福尔摩斯》,高阳市(京畿道): Baltimore: 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 1994年,第223-225页。

⑧ Giovanni Manetti,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Richardson, *Theories of Sign in Classical Antiquit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 在金兹伯格的书中,对有关皮尔斯的假设推理法(abduction)与占术(divination)思维方式之间的关系谈论出自“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第204页注释38。

时间具有的关系各自不同。医学符号学(medical semiotics)^①为了诊断(diagnosis)和预后(prognosis),要了解过去、现在和未来,^②而法医学(forensics)和考古学则是为了解过去而解释现在符号的技术。^③占术(divination)是通过从已经发生的事件中得出某种征兆或症候(symptoms)并加以解释,为了解未来新事实而使用溯因诊断推理(abductive diagnostic inference)的推论方式。^④在金兹伯格看来,该占术范式发生根本性变化是基于伽利略物理学的新科学范式的出现。科学范式根据定量认识模型(quantitative model of knowledge)使用作为推理方法的演绎法。^⑤伽利略科学的座右铭是“我们对个别的不可言传(Individuum est ineffabile)”,而占术范式具有完全不同的特征。数学和经验科学的方法依据的是量化(quantification)和现象的反复再现(repetition of phenomena)。^⑥

六、结语

笔者本文尝试把皮尔斯符号学观点运用于《周易》,以阐明其所具有的符号学特性。由于《周易》是由64卦和384爻的符号所构成的符号体系,使用符号学观点进行解读是完全妥当的。皮尔斯作为开创西方符号学分支之一的人物,其符号学观点也为阐明《周易》的符号学特性提供了有用的标准框架。皮尔斯符号学具有的世界观意蕴可以从泛符号主义(pansemiotism)与连续主义(synechism)两个层面进行考察。所谓泛符号主义,是指把存在于宇宙的一切都看作符号;所谓连续主义,是指把万物看作时空连续体。在不区分物理现象与精神现象、不把肉体的死亡看作终结的皮尔斯连续主义里,可以发现与包括《周易》在内的东方世界观有一脉相通的要素。与通过所指(signifiant)和能指(signifié)二项关系分析符号的索绪尔不同,皮尔斯通过再现体(representamen)、对象体(object)和解释体(interpretant)三项关系分析符号。皮尔斯把通过这三项关系发生的符号作用称作符号过程(semiosis),所谓符号过程就是指符号的意义化过程。在《周易》的符号论中,构成符号过程(semiosis)的要素是卦象、卦辞和卦意。卦象是指用符号表示的像似符(image),卦辞是指与卦的符号相联系的占辞,卦意是指该符号的意义。皮尔斯又把符号分为指示符(index)、像似符(icon)和规约符(symbol)三种类型。从皮尔斯的这种定义来看,《周易》的符号不具有指示符的性质,但是可以被看作既是像似符,同时又具有规约符的性质。因

(下转第96页)

①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医学是基于症候或端绪的认识模型的典型例子。希波克拉底的追随者认为,只要对所有症候(semeion)都进行观察和记录的话,即使不能理解作为整体的疾病,但可以得到各种疾病的正确的病历史。在医学上这样主张详细性的原因在于,相对神的(divine)知识是直接的、确切的,人具有的知识则是感情的、推测的。如果无法直接了解实在,暗示性地使用推测模式符合理致。在希腊人看来,人的多样行为实际上基于推测模式,医师、历史学者、政治家、陶艺工、家具匠、船员、猎人、渔夫等在推测知识领域进行了出色的活动。这种领域具有使用“推测(conjecture)”或“根据符号的判断”等用语的特征。[意大利]翁贝托·艾柯等著, Kim Jooan, Han Eunkeong 译《逻辑与推理的符号学》第5章,《线索与科学方法——摩莱里、弗洛伊德、夏洛克·福尔摩斯》,高阳市(京畿道):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 1994年,第230-231页。

② 尽管诊断(diagnosis)说明过去和现在,但症候(prognosis)揭示未来如何。[意大利]翁贝托·艾柯等著, Kim Jooan, Han Eunkeong 译,《逻辑与推理的符号学》第5章,《线索与科学方法——摩莱里、弗洛伊德、夏洛克·福尔摩斯》,高阳市(京畿道):Ingansarang Publishing Company, 1994年,第230页。

③ Carlo Ginzburg,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John and Anne Tedeschi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04-105.

④ Michael Shanks, *Classical Archaeology of Greec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 39.

⑤ Giovanni Manetti, *Theories of Sign in Classical Antiquity*, translated by Christine Richardson (Baltimore: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

⑥ Carlo Ginzburg,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John and Anne Tedeschi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06.

脉相承。《南海康先生传》是在英雄的框架内为康有为作传的,力图将《南海康先生传》打造成康有为的“英雄谱”。在这个前提下,梁启超在《南海康先生传》中借助《大同书》凸显康有为的思想超前,用思想超前证明康有为是中国千载难逢的真英雄、大英雄。写《清代学术概论》时,梁启超的主要身份已经从热切关注自由、民权和民族主义的启蒙思想家转向了国学家。由于经历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而回归东方文化,此时的他已经放弃了与康有为的争议,甚至在远离“新思想界之陈涉”而回归东方文化的同时,与康有为的思想越来越接近。在这个背景下,《清代学术概论》将《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都抬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尽管始终将《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视为康有为的代表作,然而,梁启超对这三部著作的整体态度并不相同。总的说来,相对于《新学伪经考》《大同书》而言,梁启超对《孔子改制考》的态度变化不大。就《新学伪经考》和《大同书》来说,梁启超的态度呈现此消彼长的奇妙态势:对《新学伪经考》从不满到推崇,越抬越高;对《大同书》的态度则大起大落,一波三折:从“最初得读此书者……读则大乐,锐意欲宣传其一部分”(《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全集》第5册,第3099页)到极力排斥大同主义,再到理性肯定《大同书》的意义。

综上所述,梁启超对康有为著作的侧重和解读带有极强的选择性,态度和评价则带有极大的变动性。这符合梁启超的做派和风格,同时与他的思想变化轨迹息息相通。因此,无论是对康有为著作的选择侧重还是态度变化,归根结底皆取决于梁启超的思想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对康有为思想的不同态度,故而直观地再现了梁启超与康有为思想的异同。梁启超对康有为的评价和定位有作为学生对老师的褒奖和溢美之词,同时又寄予了他本人对中国出路的思考。与此相一致,梁启超以《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作为康有为的代表作,是为了凸显康有为引领中国近代思想解放的历史功绩,流露出对自由的渴望;对这些著作的态度变化则是梁启超思想的晴雨表,生动呈现了与康有为思想的接近或疏离。

责任编辑:李尚信

(上接第46页)

此,可以说《周易》符号具有像似符的规约符性质。关于使用符号时所运用的思维方法,皮尔斯揭示了与作为传统方法论的演绎法(deduction)和归纳法(induction)所不同的假设推理法(abduction)或假推推论(abductive inference)。假设推理法是指对现有事实推论出最好或最近似的说明的方法。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把假设推理法定义为占术范式(paradigm)中特征性的思维方式,所谓占术范式是指依据其定性的本性(qualitative nature)而被规定特征的特殊知识模型。那是根据个人的知识、推测(conjecture)可以悟到的,金兹伯格也称之为情况证据的(evidential)和推测的(conjectural)思维方式。皮尔斯认为假设推理法形成了科学发现的逻辑的核心部分,然而不幸的是,其重要性因分析哲学的传统而一直被忽视。而把科学与占术用合理主义与非合理主义的正反两分法(antithesis)使之对立,对发现真理毫无裨益。

责任编辑:姜颖